

# 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## 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部分工時廚工1名、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
## 肆、甄選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 條第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.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(優先錄取)。

2.有服務熱忱，有烹飪經驗者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#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報名順序
一	108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	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，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二	108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	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，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三	108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	

註：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，於108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；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，於108年7月19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(地址：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 電話：049-2522208#132)

三、報名程序：限親自報名(免報名費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(一)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)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)

3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切結書(附件3)。

4、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## 陸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採時薪制。
- 三、每日工作時數為6小時，以學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
柒、簡章公告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校務公告欄免費下載(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)或洽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免費索取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階段	甄選時間	甄選內容
一	108年7月22日下午2:00	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。
二	108年7月23日下午2:00。	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。
三	108年7月24日下午2:00。	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辦理甄選作業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

(一)書面審查(40%)

(二)口試(60%)。

1、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2、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15%、工作經驗1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15%及儀容舉止15%等。

3、口試順序：依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拾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甄選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甄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放榜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日期及報到：

放榜及報到	放榜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階段	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 下午17時前公布	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 前至人事室報到
第二階段	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 下午17時前公布	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 前至人事室報到
第三階段	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 下午17時前公布	108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 前至人事室報到

二、公告網站：學校網站(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)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#### 拾貳、報到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(三) 報到前之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)。

二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自108年8月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五、經錄取者，向錄取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

六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七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九、

#### 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三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